

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(以下簡稱本會)組織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，前經考試院109年2月14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897927號函核備，為配合人事及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規定及本會業務需要，爰依據相關規定，於總員額不變之下修正本自治條例。

本次修正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三十一條及新增第二十七條之一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因業務需要，爰調整本會編制刪除書記職務，又依前揭考試院來函說明並符法制作業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)
- 二、依據「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」第十點之規定，爰修正明定人事管理員由權責人事機關(構)派員兼任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)
- 三、茲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2月24日主計地字第1050002360B號函說明二：依「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」第六條第五項及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：「各機關未設統計單位者，統計業務由各該機關主計機構辦理。」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未達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所定設處(室)標準之各機關，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……五、由上級機關主計機構商請各該機關就本機關內遴薦適當人員，循主計系統指派兼任或兼辦」。又依「未設統計單位之各機關主計機構辦理統計業務應行注意事項」第三點規定：「各機關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，於該機關組織法規修訂時，其職掌一律訂為『掌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』」，並於處務規程、辦事細則或於分層負責明細表詳列辦理統計事項之職掌。爰修正明定會計員由權責主計機關(構)派員兼任並明定執掌事項(新增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)
- 四、增訂本所政風業務兼辦規定。(新增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二)
- 五、依前揭考試院來函說明並符法制作業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)
- 六、依體例修正，並配合本次修正增訂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)